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德林海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6,952.1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           | 投资预算             |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
|----|----------------|----------------|----------------|------------------|------------------|
| 1  |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 锡太旅经发备[2019]5号 | -              | 25,991.80        | 25,991.80        |
| 2  |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锡太旅经发备[2019]4号 | 锡太旅环(2019)009号 | 9,024.90         | 9,024.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                | <b>45,016.70</b> | <b>45,016.70</b> |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 usage 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双

吴 双

赵雁滨

赵雁滨

